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泰康附加如意行两全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 1 我们的保障

泰康附加如意行两全保险（以下简称“附加如意行两全”）产品提供身故及生存保障。

### 2 名词解释

- ❖ 投保人：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3 案例说明

例：王先生（30 岁）为自己投保“附加如意行两全”，王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满期保险金受益人，指定儿子小王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 基本保险金额：1 万元
- ❖ 保险期间：保至 75 岁
- ❖ 交费期间：20 年
- ❖ 年交保费：4279 元

王先生享有的保障如下：

| 保障内容  | 领取人 | 保障金额  | 给付条件 <sup>1</sup>     |
|-------|-----|---|-----------------------|
| 身故保险金 | 小王  | $1 \text{ 万元} \times \text{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2 \times 140\%$ | 王先生在 45 周岁（交费期间内）身故   |
|       |     | $1 \text{ 万元} \times 20 \times 120\% = 24 \text{ 万元}$ | 王先生在 70 周岁（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 |
| 满期保险金 | 王先生 | $1 \text{ 万元} \times 20 = 20 \text{ 万元}$              | 王先生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         |

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情形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sup>1</sup>给付条件具体请见“1.4 保险责任”。

<sup>2</sup>保单年度数指被保险人身故时所经历的保单年度数（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 条款目录

### 1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 1.1 保险期间
- 1.2 基本保险金额
- 1.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1.4 保险责任

### 2 什么情况我们不赔

- 2.1 责任免除

###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3.2 宽限期
- 3.3 效力中止
- 3.4 效力恢复

###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给付

### 5 如何退保

- 5.1 犹豫期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6 其他权益

- 6.1 现金价值
- 6.2 保单贷款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 6.4 减保

### 7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 7.1 合同构成
- 7.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8.1 效力终止
- 8.2 年龄性别错误
- 8.3 适用主合同条款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泰康附加如意行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如意行两全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 1.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

- 1.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
- 1.2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sup>3</sup>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限额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正文完)

---

<sup>3</sup>**基本保险金额**：若您在投保本附加合同的同时，选择附加《泰康附加如意行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或其他险种，则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低于本附加合同的年交保费与《泰康附加如意行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或其他险种的年交保费之和。

1.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如下约定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41 周岁<sup>4</sup>后首个本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sup>5</sup>（不含该日）前身故，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数额”的 160%给付身故保险金；
-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41 周岁后首个本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后至被保险人年满 61 周岁后首个本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前身故，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数额”的 140%给付身故保险金；
- 3)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1 周岁后首个本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后身故，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数额”的 120%给付身故保险金。

上述“身故保险金数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 被保险人身故的时间                     | 身故保险金数额          |
|-------------------------------|------------------|
| 交费期间内（含交费期间届满日 <sup>6</sup> ） | 基本保险金额×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 |
| 交费期间届满后                       | 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间（年数）  |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将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满期保险金的数额为：

$$\text{满期保险金} = \text{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text{交费期间（年数）}$$

（此页正文完）

<sup>4</sup>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5</sup>年生效对应日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6</sup>如客户选择的交费期间为 20 年，首次交费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则交费期间届满日为 2038 年 12 月 31 日。



## 2. 什么情况我们不赔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sup>7</sup>；
- (4)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8</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9</sup>，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sup>10</sup>的机动车<sup>11</sup>；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下列责任免除事项发生保险事故后的处理

| 保险事故 | 责任免除事项    | 合同效力 | 我们的做法  |
|------|-----------|------|--|
| 身故   | (1)       | 终止   | 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 <sup>12</sup> 给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sup>13</sup> |
|      | (2) - (7) | 终止   | 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3.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3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3.4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sup>7</sup>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8</sup>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9</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5）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sup>10</sup>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1）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2）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sup>11</sup>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sup>12</sup>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sup>13</sup>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中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请您或者被保险人慎重选择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关于受益人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关于保险事故通知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14</sup>;
- (3) 下表所示的申请各类保险金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 申请类别  | 申请人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
|-------|---|
| 身故保险金 |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 满期保险金 |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5. 如何退保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0 日<sup>15</sup>的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

<sup>14</sup>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证件。  
<sup>15</sup>对于在银行代理渠道购买的本产品,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 5.2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其他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sup>16</sup>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6.2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您申请时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如有贷款功能）现金价值之和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80%，且具体的贷款金额以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为准。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80日，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现金价值之和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效力中止。
- 6.3 保险费自动  
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之和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继续有效。我们将对自动垫交的保险费计收利息<sup>17</sup>  
如果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之和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全额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24时起效力中止。
- 6.4 减保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减保，将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按比例减少，并领取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sup>18</sup>。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须符合我们的约定。  
本附加合同第 1.4 条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进行计算。

## 7.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 7.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7.2 合同成立及  
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依据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sup>16</sup>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17</sup>利息：以垫交的保险费数额为基数，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终止或者您补齐垫交的保险费之日的 24 时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两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2%”的年复利计算。如果没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存款利率作为参照，我们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定适用利率。

<sup>18</sup>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指您减保时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额度等于您申请减保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乘以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与减保前的基本保险金额的比例。例如：您减保前的基本保险金额是 10 万元，对应的现金价值为 8 万元，您申请将基本保险金额从 10 万元减保至 6 万元，由于减保金额为 4 万元，即原基本保险金额的 40%，减保时您可以领取原现金价值 8 万元的 40%，即 3.2 万元。

##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8.1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8.2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关于年龄错误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发生性别错误的情形，参照发生年龄错误的情形时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8.3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投保年龄；
- (3) 未还款项；
- (4) 合同内容变更；
- (5) 争议处理。

（条款全文完）